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2〕8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支持人才跨江合作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支持人才跨江合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5日

九江市支持人才跨江合作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九发〔2022〕8号）精神，进一步推动九江与长江沿线其他城市人才跨江合作与交流，结合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1.大力引进跨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用，引进沿江特别是湖北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产业园，或者在九江设立子公司，服务九江人才引进、企业用工、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关人力资源服务业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拓宽人力资源线上引才交流渠道。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湖北省相关地方政府、产业园或机构深入合作，主要通过线上方式畅通人才人力资源跨江交流渠道，大力引进人才人力资源。对成功引进符合九江人才政策的人才、人力资源在九江就业创业的，按政策给予相关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3.探索人才供需信息跨江共享。探索建立九江与周边地市互通共享的招工招聘平台，相互开放就业信息资源库和信息收集发布，实现网络互连、信息共享，实现通过该平台开展岗位

信息对接，根据用工需求和当地人力资源状况，相互提供用工信息发布、组织专场招聘活动等协助，将九江用工和人才需求更大范围的在周边地市进行宣传发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4.优化省外来赣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流程。对在全国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上查询核实的省外来赣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免予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资格审批机关公布结果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材料，直接予以办理省外来赣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基本实现职称互认。[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5.设立社保“沿江跨省通办”服务专窗。大力推行“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模式。采取收受分离的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不用出省就可以跨地区办理社保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等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6.建立社保“沿江跨省通办”业务协同新机制。建立“沿江跨省通办”事项相关部门和邻近县区政务大厅管理机构的日常业务沟通协同的常态化机制。在线上信息系统暂时不支持线上办理的情况下，建立驻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业务交流群，负责互相加强交流学习，在推行“沿江跨省通办”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定期协商，提出解决方案，推动“跨省通办”落实落地，进

一步促进人才跨江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7.组织技工学校跨江招生。每年招生季，市人社局和市教育局共同确定跨省招生目标城市，并安排专门人员与目标城市教育部门对接，初步达成合作招生意向、明确招生范围；全市各技工学校负责前期招生准备工作，明确跨省招生计划和专业目录；市人社局牵头组织跨省招生团队，由市人社局、教育局及全市各技工学校共同参与，组团前往目标城市现场对接招生。引导全市各技工学校在目标城市常态化设立跨省招生通道，方便外省学生来浔就读。对于外省来九江就读学生，引导技工学校优化师资力量、提升硬件水平，打造九江跨省技工教育品牌，提高九江技工教育对外形象和吸引力。[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8.拓宽高技能人才招引“绿色通道”。优化“高级蓝领”招引政策，将获得省级以上技能荣誉、技能竞赛奖项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纳入市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人才招录“绿色通道”引进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开展“才汇九江+”跨江引才系列活动。支持九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原则上采取“走出去”的方式赴武汉、重庆、南京等沿江城市进行现场引才，赴外引才原则上全市统一分上半年、下半年两个批次，由市人社局统筹组织实施。同时，将“才汇九江”引才品牌与 2022 年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

活动、高校毕业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相结合，扩大“才汇九江”品牌影响力。开展“才汇九江”人才来浔留浔专项行动，开展公开引进急需紧缺及高层次人才引进跨江合作，组织九江优质企业赴沿江相关城市通过进校园(含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进社区等方式招才引才，吸引更多各类人才来浔留浔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